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循字第 1111111106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者應出具證明文件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。
- 二、作為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。
- 三、無法取得適當之不含石綿成分產品之替代品。

署長張子敬